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1869
聯絡人：張家淇
電 話：(02)7736-6198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82296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82296CA0C_ATTCH10.pdf、0182296CA0C_ATTCH11.odt)

主旨：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8229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含國立屏東大學)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、各綜合高中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2017-12-28
11:47:0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